

请各地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政策规定，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、年度脱贫任务，紧盯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“短板”，围绕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的要求，统筹安排使用资金，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，切实发挥好资金使用效益。

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：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；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；各种奖金、津贴和福利补助；弥补企业亏损；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、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；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；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及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事项。

附件：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扶贫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扶贫局，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，财政部驻青专员办，有关市（州）、县扶贫局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监督检查局，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5月16日印发

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扶贫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地区	中央资金		单位: 万元
合计		91455		备注
其中, 深度贫困地区				
一	西宁市	69757		
1	大通县	4243		
2	湟源县	617		
3	湟中县	250		
		3376		
二	海东市	2866		
1	民和县	579		
2	乐都区	783		
3	平安区	156		
4	互助县	183		
5	化隆县	665		
6	循化县	500		
三	海西州	5560		
1	都兰县	2120		
2	天峻县	1275		
3	德令哈市	688		
4	格尔木市	142		
5	乌兰县	1335		
四	海南州	9114.5	7154.5	
1	共和县	4678.5	4488.5	
2	贵德县	1856	1856	
3	贵南县	1050		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农字〔2018〕691号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切块下达 2018 年 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市（州）、县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拨付 2018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8〕20 号）和省扶贫局《关于拨付 2018 年度中央财政（增量）专项扶贫资金的函》（青扶局函〔2018〕32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切块下达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扶贫资金 91455 万元，资金直拨到县。此款列 2018 年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列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，生产发展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